

## 颁发《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3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

# 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，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林地系指林业用地，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

木林地、竹林地、经济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新造林地、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以及国营林业企业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土地。

第三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林地，制止乱占滥用和毁林采石、挖土、采矿、造坟等行为。

第四条 林地的保护、管理

和利用，实行国土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林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相结合。一切林业用地未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。

## 第二章 林地权属

第五条 林地的所有权分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。

第六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林权证和土地证，是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依法取得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规定的经营管理范围，负责竖立保护林地权属的界桩、界标。

第七条 林地的所有权不得侵占，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。林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，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八条 依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，必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林地权属变更手续，更换证书。

第九条 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，由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“分级负责，就地解决”的原则，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林地上的林木，破坏有争议的林地及附着物。

## 第三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

第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、乡（镇）村（包括个人）建设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制林地和占用国有林地的（包括取土、采石、采矿、造坟、开荒等）必须依法办理报批手续，不得先用后征。

申请征用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《广东省征用、占用林地审核报批表》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国家

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批准文件，所征、占林地的权属凭证，征、占林地调查设计书和平面图，交纳林地、林木补偿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协议书。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签发《广东省使用林业用地许可证》，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发土地使用证。

第十二条 征用、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，十亩以下的，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；十亩以上至一百亩以下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二百亩以下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超过以上规定限额的，按审批权限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征用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交付征用、占用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
(一) 林地补偿费：按被征

用、占用林地平均年产值的五至十倍补偿。用材林地平均年产值为该种林一代林产值除以一代林生长周期。杉木生长周期为18—20年，松木生长周期为15—20年，湿地松为15年，混交林生长周期为10—15年，经济林（果、茶等）按投产后三年平均产值的五倍补偿。苗圃地按征用、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补偿。属国家建设经批准占用全民所有林地的，本项补偿费按上述标准的70%支付。

(二) 林木补偿费：按不同林种和龄林补偿，即：成熟林和近熟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补偿；中龄林（胸径5公分以上）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的三倍补偿；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（包括抚育、管理），每亩一般工程林100元，速生丰产林250元的四倍补偿；种植不到一年的树苗，按当年造林投资每亩一般工程林100元，速生丰产林250元补偿；苗圃苗木、经济林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四倍补偿。

(三)安置补偿费:根据需要安置人口数,按林地补偿费的50%计算。

(四)森林植被恢复费:按当年社会更新费每亩100元至150元补偿。

上述前三种补偿费,属全民所有的林地归国营林场所有;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,归集体所有,用于发展林业生产和安置补助;属个人经营的林地,除林木补偿费和附着物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,其他归林地所有权单位所有。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,专款用于开展异地造林、森林植被的恢复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征用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伐除征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时,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办采伐许可证,凭证采伐。

第十五条 补偿费用的分流、使用和管理:被征用、占用林地补偿费、林木和青苗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森林植被恢复

费,由县(市、区)林业主管部门代收代付。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。

第十六条 林地、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收、管、用要纳入林业基金帐号核算,作为育林基金管理,接受财政部门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制度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林地保护管理措施和办法,建立健全林地统计报表制度,建立征、占用林地台帐,及时掌握林地面积变化情况,使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,逐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。

第十八条 林业、国土主管部门,要互相支持,紧密配合,履行职责,认真做好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。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;对违法乱征、乱占、滥用林地和破坏林地的,分别由国土、林业、公安按《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依法处罚;对侵占林

地的非法行为，既不制止又不向上级报告，放弃管理玩忽职守的，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项罚款及罚没财物变价款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收取，全额上交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《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批转市打私办《关于加强反走私 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3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市打私办《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